

采购合同书

分标：2

合同名称：自治区药检院信息化项目开发与维护服务项目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日常维护）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595-KWZB

合同编号：12N4985011862026803

甲方（需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供方）：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118620268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4782号-007

招标编号：GXZC2026-C3-000595-KWZB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年5月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MS) 日常维护	具体详见《技术要求偏离表》	1 项	¥236000.00	¥236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拾叁万陆仟元整（¥236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交通、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维护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 年，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如有）。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组织。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50%作为首付款，维保时间满 6 个月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开具的合同金额全款发票，甲方在收到以上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尾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服务税率 6%。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达到 2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响应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

3、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 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累计违约次数超过 30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9、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10、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1、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可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送达

第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函件联系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通过面呈方式送达的，乙方确认乙方委托代理人的签收视为乙方签收。若甲乙双方产生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声明；

3、最后报价；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采购需求；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2016年5月8日	乙方：（章）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8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湖路9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3层309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827568	电话：010-522509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eilei@sunwayworld.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越秀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号：45001604780058011111	账号：344156010904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100097

二、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自治区药检院信息化项目开发与维护服务项目
(GXZC2026-C3-000595-KWZB)
成交通知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的委托，就自治区药检院信息化项目开发与维护服务项目（GXZC2026-C3-000595-KWZB）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截标、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2 分标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日常维护 1 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为：贰拾叁万陆仟元整（¥236000.00）。

请贵公司接此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沈慧珠

联系电话：0771-2023852

采购人联系人：郑义友、周丹娜

联系电话：0771-5828248



2、竞标声明

6. 竞标声明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采购人名称）：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 A 座 3 层 309 室。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自治区药检院信息化项目开发与维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 A 座 3 层 309 室

邮政编号：100097

电话/传真：010-52250988/010-50950626 电子函件：leilei@sunwayworld.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号：344156010904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公章）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3、最后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自治区药监系统信息化项目（GXZC2026-C3-000595-KWZB1-分标2）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000

4、商务要求偏离表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2 分标：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日常维护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详见：七、服务方案 1.12. 合同签订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维护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 年；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13 服务期限：维护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 年； 1.14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服务及响应要求	▲1、系统维护商须保证已完成实施的系统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并配置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能够提供长期的良好的技术支持； 2、在维保期内，供应商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现场等方式对系统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详细的咨询解答服务，必要时需出具书面答复意见； 3、如果咨询问题涉及其他第三方需要采购人出面协调的，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出面协调各单位配合解决，以保证问题得到尽快解决； 4、供应商对采购人咨询的问题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包括热线电话或传真服务支持），接到采购人技术咨询请求时于 10 分钟内予以响应，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在线 QQ 或其他类型的远程服支持，对于系统出现各类技术故障，无论是软件、硬件，都可以通过热线电话、传真、QQ 等方式进行咨询和联系，对于一般性使用操作问题，供应商技术人员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对于系统服务器或其他故障性问题，供应商的技术人员须	1.11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已完成实施的系统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并配置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能够提供长期的良好的技术支持； 1.4.6. 在维保期内，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现场等方式对系统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详细的咨询解答服务，必要时需出具书面答复意见； 1.4.6. 如果咨询问题涉及其他第三方需要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出面协调的，由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出面协调各单位配合解决，以保证问题得到尽快解决； 1.4.6.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咨询的问题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包括热线电话或传真服务支持），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技术咨询请求时于 10 分钟内	无偏离

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如故障问题需要采购人网络技术部门或第三方配合解决的，则由采购人协调各方解决，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解决在线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接受系统用户咨询，系统操作指导，系统问题、故障诊断、处理，对系统用户的诉求和使用建议进行受理等； 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用户提出的常见问题，建立问题受理登记库、常见问题库、问题解答库、系统维护业务知识库等数据库，并将各类数据库向不同用户开放，以保障各类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6、技术服务提供方式 （1）远程服务：供应商须建立远程维护环境，通过远程网络为用户提供系统支持和维护服务，如果远程维护不能解决的问题，将转入现场服务模式，确保客户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2）现场服务：对于远程服务不能解决的问题，通过热线电话或者远程协助超过 30 分钟仍不能解决故障问题或者采购人不允许进行远程协助（如保密限制）的问题，供应商技术维护人员须在故障发生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护。 （3）定期巡检服务：为保障系统的顺畅运行，预防出现系统性故障问题，供应商须定期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对网络设备和应用软件系统提供预防性的维护；为了保障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周到、专业的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确保服务质量，供应商应建立由技术人员组成的巡检小组，了解采购人用户对系统使用、功能需求、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并及时检查和解决系统存在的故障隐患； ①巡检范围：应包含系统的所有使用用户。	予以响应，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提供在线 QQ 或其他类型的远程服支持，对于系统出现各类技术故障，无论是软件、硬件，都可以通过热线电话、传真、QQ 等方式进行咨询和联系，对于一般性使用操作问题，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对于系统服务器或其他故障性问题，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人员须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如故障问题需要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网络技术部门或第三方配合解决的，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协调各方解决，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解决在线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接受系统用户咨询，系统操作指导，系统问题、故障诊断、处理，对系统用户的诉求和使用建议进行受理等； 1.4.6.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用户提出的常见问题，建立问题受理登记库、常见问题库、问题解答库、系统维护业务知识库等数据库，并将各类数据库向不同用户开放，以保障各类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1.10、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提供方式 （1）远程服务：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须建立远程维护环境，通过远程网络为用户提供系统支持和维护服务，如果远程维护不能解决的问题，将转入现场服务模式，确
---	---

②巡检周期: 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定期巡检。 ③巡检服务结果处理方法: 巡检过程中发现系统存在安全隐患和潜在故障隐患的, 巡检小组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相关情况, 并组织人员尽快排除处理。 (4) 第三方解决服务: 系统出现故障时, 供应商应第一时间进行维护, 如果发现故障涉及到第三方问题, 供应商将及时通知第三方配合解决, 需要采购人出面协商第三方解决的, 则由采购人协商第三方解决; 当发现有硬件故障的, 供应商须第一时间通知硬件维护商或采购人网络技术管理部门人员, 一起在故障发生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护; 在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 应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 并结合故障信息对故障产生原因进行分析, 1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技术服务报告, 对于重大故障 2 日内提交《重大故障技术服务报告》, 双方对技术服务报告签字确认存档。 (5) 调优服务: 随着系统使用时间的推移、系统存储和处理数据量的不断积累, 系统的运行速度和效率会存在下降的状态, 为了保证系统的最佳运行状态, 供应商须定期对系统进行性能测试, 包括服务器均衡负载优化、软件算法优化等测试, 并根据测试结果对系统数据库进行优化维护。	保客户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2) 现场服务: 对于远程服务不能解决的问题, 通过热线电话或者远程协助超过 30 分钟仍不能解决故障问题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不允许进行远程协助 (如保密限制) 的问题,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维护人员须在故障发生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护。 (3) 定期巡检服务: 为保障系统的顺畅运行, 预防出现系统性的故障问题,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检, 对网络设备和应用软件系统提供预防性的维护; 为了保障能够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提供及时、周到、专业的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由技术人员组成的巡检小组, 了解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用户对系统使用、功能需求、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的意见, 并及时检查和解决系统存在的故障隐患: ①巡检范围: 应包含系统的所有使用用户。 ②巡检周期: 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定期巡检。 ③巡检服务结果处理方法: 巡检过程中发现系统存在安全隐患和潜在故障隐患的, 巡检小组应及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反映相关情况, 并组织人员尽快排除处理。 (4) 第三方解决服务: 系统出现故障时,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时间进行维护, 如果发现故障涉及到第三方问题,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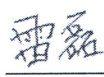
		份有限公司将及时通知第三方配合解决，需要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出面协商第三方解决的，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协商第三方解决；当发现有硬件故障的，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时间通知硬件维护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网络技术管理部门人员，一起在故障发生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护；在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并结合故障信息对故障主要原因进行分析，1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提交技术服务报告，对于重大故障2日内提交《重大故障技术服务报告》，双方对技术服务报告签字确认存档。 (5) 调优服务：随着系统使用时间的推移、系统存储和处理数据量的不断积累，系统的运行速度和效率会存在下降的状态，为了保证系统的最佳运行状态，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对系统进行性能测试，包括服务器均衡负载优化、软件算法优化等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系统数据库进行优化维护。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1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款的50%作为首付款，维保时间满6个月后，成交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开具的合同金额全款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以上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一次性结清尾款。	1.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1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款的50%作为首付款，维保时间满6个月后，成交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开具的合同金额全款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以上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一次性结清尾款。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1.16. 其他要求 北京三维天地承诺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	无偏离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竞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基本的技术方案。 3、服务商在竞标文件中请提供故障排除及应急预案、巡检及档案管理。 ▲4、服务满一年后，采购人对服务商进行评估，若评估报告不合格时，成交人必须依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竞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基本的技术方案。 3、服务商在竞标文件中请提供故障排除及应急预案、巡检及档案管理。 4、服务满一年后，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对服务商进行评估，若评估报告不合格时，成交人必须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的要求进行整改。	
▲ 知识产权	成交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涉及到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采购人享有完整的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1.17. 知识产权 北京三维天地承诺：保证针对本项目涉及到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享有完整的产权，不会因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无偏离
验收标准和要求	1、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合同条款进行核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1.18. 验收标准和要求 北京三维天承诺：验收标准和要求内容如下： 1、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验收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对照合同条款进行核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	无偏离

		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表**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北京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4月8日

5、技术要求偏离表

八、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595-KWZB

采购项目名称: 自治区药检院信息化项目开发与维护服务项目

分标号: 2 分标: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MS) 日常维护

序号	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技术服务范围 系统运维服务对象应包括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在运维协议有效期内,建立快捷、有效的技术沟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应用咨询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保障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能够持续有效地发挥积极作用。	详见:七、服务方案 1.2. 服务范围 系统运维服务对象包括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在运维协议有效期内,建立快捷、有效的技术沟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应用咨询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保障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能够持续有效地发挥积极作用。	无偏离
2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系统 BUG 修复 2.1.1 对系统日常使用问题,功能BUG 等进行修复,同时修正由 BUG 造成的数据错误; 2.1.2 对系统中维护的有问题的静态数据进行排查修复,并对相关系统用户进行指导、培训。	1.4.1 系统 BUG 修复 1.4.1 对系统日常使用问题,功能BUG 等进行修复,同时修正由 BUG 造成的数据错误; 1.4.1 对系统中维护的有问题的静态数据进行排查修复,并对相关系统用户进行指导、培训。	无偏离
3	2.2 报表维护: 根据需求,运维单位负责系统已有帆软报表模板的维护,如报表格式调整,因紧急工作需要临时新增报表。	1.4.2 报表维护: 根据需求,北京三维将负责系统已有帆软报表模板的维护,如报表格式调整,因紧急工作需要临时新增报表。	无偏离
4	2.3 仪器接口: 乙方在维护期内负责系统已有仪器采集接口的维护,指导用户维护“对照表”。	1.4.3 仪器接口: 北京三维在维护期内,负责系统已有仪器采集接口的维护,指导用户维护“对照表”。	无偏离
5	2.4 数据库管理 2.4.1 服务目标: 运维单位应当提供监控、调优、备份、还原等一系列数据库管理服务,确保数据库稳定可靠的持续运行; 2.4.2 数据安全保障: 运维单位提供数据库数据的安全保障服务,针对数据库各类数据在一定时期内的增长量,制定有差异性的数据备份、还原方案,该方案经广西药检院确	1.4.4 数据库管理 1.4.4 服务目标: 北京三维将提供监控、调优、备份、还原等一系列数据库管理服务,确保数据库稳定可靠地持续运行; 1.4.4 数据安全保障: 北京三维将提供数据库数据的安全保障服务,针对数据库各类数据在一定时期内的增长量,制定有差异性的数据备份、还原方案,该方案经广西药	无偏离

序号	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认签字通过后，运维单位完成方案的实施工作，并定期做好巡检和演练。 2.4.3 数据库管理服务：运维单位提供数据库用户管理、存储空间管理、资源和性能监控、数据迁移、调优等管理服务，制定数据库管理方案。 2.4.4 监控数据库可用性，数据库运转不正常时，能够及时发现，并立即作出响应，启动相应措施。 2.4.5 监控 SQL 代理作业，运维单位现场服务人员可每日检查这些作业，以确保它们能够正常运行。	检院确认签字通过后，北京三维完成方案的实施工作，并定期做好巡检和演练。 1.4.4 数据库管理服务：北京三维将提供数据库用户管理、存储空间管理、资源和性能监控、数据迁移、调优等管理服务，制定数据库管理方案。 1.4.4 监控数据库可用性，数据库运转不正常时，北京三维会及时发现，并立即作出响应，启动相应措施。 1.4.4 监控 SQL 代理作业，北京三维现场服务人员将每日检查这些作业，以确保它们能够正常运行。	
6	2.5 运维巡检服务：为广西药检院资质评审提供现场维护保障，每月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及时查出存在的故障隐患，并及时排除潜在的故障隐患，从而保证系统的性能、安全、稳定性都处于最佳状态。	2.5 运维巡检服务：北京三维将为广西药检院资质评审提供现场维护保障，每月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及时查出存在的故障隐患，并及时排除潜在的故障隐患，从而保证系统的性能、安全、稳定性都处于最佳状态。	无偏离
7	2.6 咨询服务 2.6.1 运维单位应协助广西药检院对相关应用系统的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对系统的登录、数据维护、操作问题提供咨询，协助用户解决系统使用问题。 2.6.2 针对本运维服务范围外的服务，运维单位应提供紧密的配合，协助广西药检院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4.6 咨询服务 1.4.6 北京三维将协助广西药检院对相关应用系统的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对系统的登录、数据维护、操作问题提供咨询，协助用户解决系统使用问题。 1.4.6 针对本运维服务范围外的服务，北京三维将提供紧密的配合，协助广西药检院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无偏离
8	2.7 应急响应：及时处理突发应急事件，对导致系统无法运行的灾难性故障即时响应，对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生的故障进行排除，对甲方提供的软硬件产生的故障积极协助处理。	1.4.6 应急响应：及时处理突发应急事件，对导致系统无法运行的灾难性故障及时响应，对北京三维提供的软硬件产生的故障进行排除，对广西药检院提供的软硬件产生的故障积极协助处理。	无偏离
9	2.8 接口对接：运维单位在维护期内需完成与中检院新国抽接口药品、化妆品、进口检品、生物批签发系统接口对接，与广西区抽药品、化妆品、药包材系统接口对接，完	1.4.8 接口对接：广西药检院在维护期内将完成与中检院新国抽接口药品、化妆品、进口检品、生物批签发系统接口对接，与广西区抽药品、化妆品、药包材系统接口对	无偏离

序号	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成抽样单信息的下载与检测结果上报，完成本院门户网站在线申报和系统接口对接。	接，完成抽样单信息的下载与检测结果上报，完成广西药检院门户网站在线申报和系统接口对接。	
10	2.9 运维职责：为了提高广西药检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的整体服务水平，运维单位应尽以下职责： 2.9.1 运维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广西药检院，认真履行维护义务，接受广西药检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的准备；协助其他服务单位开展工作，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并无偿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2.9.2 运维单位参与履行维护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及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9.3 运维单位调换维护工程师须事先征得广西药检院的同意，未经广西药检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1.4.9 运维职责：为了提高广西药检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的整体服务水平，北京三维将尽以下职责： 1.4.9 北京三维将积极配合广西药检院，认真履行维护义务，接受广西药检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的准备；协助其他服务单位开展工作，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并无偿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1.4.9 参与履行维护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对工作中所涉及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4.9 北京三维如调换本项目维护工程师，将事先征得广西药检院的同意，未经广西药检院许可不会随意更换。	无偏离
11	2.10 按新要求完善生物制品检验流程，保证生物制品检验流程正常流转使用。	1.4.10 北京三维按新要求完善生物制品检验流程，保证生物制品检验流程正常流转使用。	无偏离
12	2.11 响应要求：在运维协议有效期内，运维单位需提供 12 个月的 7*24 小时的全程热线电话、E-mail、传真、Web 或远程接入等方式的技术支持，运维实施问题依据严重等级分为三级： 2.11.1 系统崩溃层级，如硬件宕机、数据异常等导致系统完全无法正常运行问题，运维单位需 24 小时内解决。 2.11.2 BUG 类问题，导致部分功能或部分人员无法正常使用系统，运维单位需 3 天内解决。	1.4.11 响应要求：在运维协议有效期内，北京三维提供 12 个月的 7*24 小时的全程热线电话、E-mail、传真、Web 或远程接入等方式的技术支持，运维实施问题依据严重等级分为三级： 1.4.11 系统崩溃层级，如硬件宕机、数据异常等导致系统完全无法正常运行问题，北京三维将在 24 小时内解决。 1.4.11 BUG 类问题，导致部分功能或部分人员无法正常使用系统，北京三维将在 3 天内解决。	无偏离
13	2.12 完成设备期间核查流程的设计。	1.4.12 设备期间核查功能设计 在本项目运维服务期内，三维天地将完成设备期间核查功能设计与开发，并推进上线工作。	无偏离

序号	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4	2.13 其他新增需求、功能完善类问题，在双方协商确认后，2 周内完成。	1.4.13 新增需求、功能完善 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提出的其他新增需求、功能完善类问题，在双方协商确认后，2 周内完成。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雷磊
 供应商（盖公章）：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6、采购需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章描述的“自治区”指代广西壮族自治区。
5. 本项目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分标：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日常维护

(一)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1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日常维护	1项	一、技术服务范围 系统运维服务对象应包括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在运维协议有效期内，建立快捷、有效的技术沟通，提供必要的技术、应用咨询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保障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能够持续有效地发挥积极作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系统 BUG 修复 2.1.1 对系统日常使用问题,功能 BUG 等进行修复,同时修正由 BUG 造成的数据错误; 2.1.2 对系统中维护的有问题的静态数据进行排查修复,并对相关系统用户进行指导、培训。 2.2 报表维护:根据需求,运维单位负责系统已有帆软报表模板的维护,如报表格式调整,因紧急工作需要临时新增报表。 2.3 仪器接口:乙方在维护期内负责系统已有仪器采集接口的维护,指导用户维护“对照表”。 2.4 数据库管理 2.4.1 服务目标:运维单位应当提供监控、调优、备份、还原等一系列数据库管理服务,确保数据库稳定可靠的持续运行; 2.4.2 数据安全保障:运维单位提供数据库数据的安全保障服务,针对数据库各类数据在一定时期内的增长量,制定有差异性的数据备份、还原方案,该方案经广西药检院确认签字通过后,运维单位完成方案的实施工作,并定期作好巡检和演练。 2.4.3 数据库管理服务:运维单位提供数据库用户管理、存储空间管理、资源和性能监控、数据迁移、调优等管理服务,制定数据库管理方案。 2.4.4 监控数据库可用性,数据库运转不正常时,能够及时发现,并立即作出响应,启动相应措施。 2.4.5 监控 SQL 代理作业,运维单位现场服务人员可每日检查这些作业,以确保它们能够正常运行。 2.5 运维巡检服务:为广西药检院资质评审提供现场维护保障,每月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及时查出存在的故障隐患,并及时排除潜在的故障隐患,从而保证系统的性能、安全、稳定性都处于最佳状态。 2.6 咨询服务 2.6.1 运维单位应协助广西药检院对相关应用系统的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对系统的登录、数据维护、操作问题提供咨询,协助用户解决系统使用问题。 2.6.2 针对本运维服务范围外的服务,运维单位应提供紧密的配合,协助广西药检院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7 应急响应:及时处理突发应急事件,对导致系统无法运行的灾难性故障即时响应,对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生的故障进行排除,对甲方提供的软硬件产生的故障积极协助处理。 2.8 接口对接:运维单位在维护期内需完成与中检院新国
--	--	--

		抽接口药品、化妆品、进口检品、生物批签发系统接口对接，与广西区抽药品、化妆品，药包材系统接口对接，完成抽样单信息的下载与检测结果上报，完成本院门户网站在线申报和系统接口对接。 2.9 运维职责:为了提高广西药检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的整体服务水平，运维单位应尽以下职责： 2.9.1 运维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广西药检院，认真履行维护义务，接受广西药检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的准备；协助其他服务单位开展工作，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并无偿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2.9.2 运维单位参与履行维护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9.3 运维单位调换维护工程师须事先征得广西药检院的同意，未经广西药检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2.10 按新要求完善生物制品检验流程，保证生物制品检验流程正常流转使用。 2.11 响应要求：在运维协议有效期内，运维单位需提供12个月的7*24小时的全程热线电话、E-mail、传真、Web或远程接入等方式的技术支持，运维实施问题依据严重等级分为三级： 2.11.1 系统奔溃层级，如硬件宕机、数据异常等导致系统完全无法正常运行问题，运维单位需24小时内解决。 2.11.2 BUG类问题，导致部分功能或部分人员无法正常使用系统，运维单位需3天内解决。 2.12 完成设备期间核查流程的设计。 2.13 其他新增需求、功能完善类问题，在双方协商确认后，2周内完成。
(二) 商务要求表 (供应商商务响应表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维护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1年；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及响应要求	▲1、系统维护商须保证已完成实施的系统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并配置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能够提供长期的良好的技术支持； 2、在维保期内，供应商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现场等方式对系统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详细的咨询解答服务，必要时需出具书面答复意见。	

	见； 3、如果咨询问题涉及其他第三方需要采购人出面协调的，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出面协调各单位配合解决，以保证问题得到尽快解决； 4、供应商对采购人咨询的问题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包括热线电话或传真服务支持），接到采购人技术咨询请求时于 10 分钟内予以响应，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在线 QQ 或其他类型的远程服支持，对于系统出现各类技术故障，无论是软件、硬件，都可以通过热线电话、传真、QQ 等方式进行咨询和联系，对于一般性使用操作问题，供应商技术人员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对于系统服务器或其他故障性问题，供应商的技术人员须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如故障问题需要采购人网络技术部门或第三方配合解决的，则由采购人协调各方解决，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解决在线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接受系统用户咨询，系统操作指导，系统问题、故障诊断、处理，对系统用户的诉求和使用建议进行受理等； 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用户提出的常见问题，建立问题受理登记库、常见问题库、问题解答库、系统维护业务知识库等数据库，并将各类数据库向不同用户开放，以保障各类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6、技术服务提供方式 （1）远程服务：供应商须建立远程维护环境，通过远程网络为用户提供系统支持和维护服务，如果远程维护不能解决的问题，将转入现场服务模式，确保客户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2）现场服务：对于远程服务不能解决的问题，通过热线电话或者远程协助超过 30 分钟仍不能解决故障问题或者采购人不允许进行远程协助（如保密限制）的问题，供应商技术维护人员须在故障发生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护。 （3）定期巡检服务：为保障系统的顺畅运行，预防出现系统性故障问题，供应商须定期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对网络设备和应用软件系统提供预防性的维护；为了保障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周到、专业的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确保服务质量，供应商应建立由技术人员组成的巡检小组，了解采购人用户对系统使用、功能需求、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并及时检查和解决系统存在的故障隐患： ①巡检范围：应包含系统的所有使用用户。 ②巡检周期：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定期巡检。
--	---

	③巡检服务结果处理方法：巡检过程中发现系统存在安全隐患和潜在故障隐患的，巡检小组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相关情况，并组织人员尽快排除处理。 （4）第三方解决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第一时间进行维护，如果发现故障涉及到第三方问题，供应商将及时通知第三方配合解决，需要采购人出面协商第三方解决的，则由采购人协商第三方解决；当发现有硬件故障的，供应商须第一时间通知硬件维护商或采购人网络技术管理部门人员，一起在故障发生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护；在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并结合故障信息对故障产生原因进行分析，1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技术服务报告，对于重大故障2日内提交《重大故障技术服务报告》，双方对技术服务报告签字确认存档。 （5）调优服务：随着系统使用时间的推移、系统存储和处理数据量的不断积累，系统的运行速度和效率会存在下降的状态，为了保证系统的最佳运行状态，供应商须定期对系统进行性能测试，包括服务器均衡负载优化、软件算法优化等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系统数据库进行优化维护。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1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款的50%作为首付款，维保时间满6个月后，成交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开具的合同金额全款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以上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一次性结清尾款。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竞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基本的技术方案。 3、服务商在竞标文件中请提供故障排除及应急预案、巡检及档案管理。 ▲4、服务满一年后，采购人对服务商进行评估，若评估报告不合格时，成交人必须依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
▲知识产权	成交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涉及到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采购人享有完整的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验收标准和要求	1、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验收时，由采购人对合同条款进行核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三) 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和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涉及货物，不执行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的规定。	